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39号

镇安县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779907107E

地址：镇安县青铜关镇青铜关村

法定代表人：金良全

我局于2023年7月24日晚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镇安县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处理150吨铅锌选矿厂配套建设的尾矿库的回水池坝体出现裂隙，池内废水经裂隙处渗流至外侧柳林沟河道，最后流入乾佑河。经对你公司上游、回水池渗流水与柳林沟交汇处、尾矿库下游乾佑河入河口水质进行监测，证明该公司排放废水中污染物为铜、锌、铅、镉，其中，回水池渗流水与柳林沟交汇处铅、镉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Ⅱ类水质标准2.16倍、2.88倍，尾矿库下游乾佑河入河口铅、镉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Ⅱ类水质标准0.67倍、0.934倍。上述行为构成了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镇安县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7月24日由镇安县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良全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镇安县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良全身

份证复印件（2023年7月24日由镇安县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良全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3年7月2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

4. 现场影像资料及视频（2023年7月2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拍摄）；

5. 《现场勘察方位图》（2023年7月2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8月2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良全）；

7. 《检测报告》（陕众邦（水）字〔2023〕（07）第060号）（2023年8月15日由镇安县环境监测站提供，证明该尾矿库回水池溢出废水中污染物为铜、锌、铅、镉）；

8. 《镇安县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处理150吨铅锌选矿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2023年7月25日由镇安县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良全提供，证明环评手续）。

你公司上述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4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4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应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

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版）第四类水污染防治类第八种违法行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为“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日排放量为10吨（一般排污单位），处10-15万元罚款。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

罚款100000.00元整。

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缴纳罚款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

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表》中第四类水污染防治类第八种违法行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为“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日排放量为10吨（一般排污单位），处10-15万元罚款”；鉴于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100000.00）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

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